

《会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公司名称：北京顾铭国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3 号 2 幢 5 层 5188 室

联系电话：15110159206

乙方（受托方）：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15210370021

鉴于甲方拟举办 [诺和诺德第四届中丹临床研究与健康发展大会]，乙方具备提供相关会议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会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会议服务内容

1. 会议时间：从 [2024.10.23] 至 [2024.10.25]。
2. 会议地点：北京
3. 服务项目：
 - 会场的布置与对接，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背景板制作、桌椅摆放、音响设备调试、灯光布置等，确保会场符合会议主题和功能需求。
 - 会议餐饮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具体餐饮安排，如早餐、午餐、晚餐、茶歇等]，保证食品质量、卫生安全，并按时供应。
 - 会议资料印刷与装订，包括会议手册、宣传资料、嘉宾证、代表证等，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稿和要求进行制作，确保印刷质量和数量准确。
 - 会议接待服务，安排专业会务人员负责会议期间的签到、指引等环节，提供热情周到的接待服务，展现良好的形象和素养。
 - 会议住宿安排（如有需要），协助甲方预订会议指定酒店的房间，并协调酒店与参会人员之间的沟通与服务，确保住宿环境舒适、安全。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次会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117965.96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 元整）。此费用包含上述所有服务项目的费用，但不包括甲方额外要求的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
2. 支付方式：
 - 甲方应在会议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117965.96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 元整）。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46062200038306912



银行代码/银行行号：313100001311

交换号：1233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会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改进。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在会议举办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会议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程、参会人数、餐饮要求、场地布置设计稿、会议资料内容等，以便乙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因甲方提供信息延迟或不准确导致会议服务出现问题或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参会人员遵守会议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
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时间要求，精心组织和安排会议服务工作，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2. 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场地布置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设备技术人员、礼仪接待人员等，为会议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会议现场的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
3. 负责会议场地及相关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在会议期间保证场地的整洁、卫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或设备出现故障，影响会议正常进行，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严格把控会议餐饮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确保提供的食品符合卫生标准和甲方要求。如因餐饮问题导致参会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健康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 对甲方提供的会议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 在会议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导致会议服务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相关问题，如协商不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四、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会议服务工作，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支付的场地租赁费用、设备采购费用、人员工资等。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或标准提供会议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扣除比例由双方根据违约情况协商确定。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会议延误或取消而

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如商业信誉损失）以及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会议服务结束且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4日

附件：《会议结算单》

《会议结算单》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金融街威斯汀酒店房费	999.99 元	专票
2	金融街威斯汀酒店餐费	900 元	普票
3	钓鱼台酒店场租费	116065.97 元	专票
总计		117965.96 元	

